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2017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或横店控股的兄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需增加交易额度9,9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产品、销售产品、委托加工等交易。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和关联监事厉国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度原预计金额	2017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度预计新增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3,500	1,923.29	1,500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0	55.04	200
	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400	290.33	200

加工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800	479.57	200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700	463.81	300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采购	市场价格	500	2,172.57	7,000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00	147.60	200
	小计			6,100	5,532.21	9,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	188.16	300
	合计			6,400	5,720.37	9,900

上述表格中 2017 年度原预计金额已经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该议案业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加工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23.29	3,500	0.91	54.95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5.04	0	0.03		
	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90.33	400	0.14	72.58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79.57	800	0.23	59.95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63.81	700	0.22	66.26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采购	2,172.57	500	1.03	434.51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采购产品	147.60	200	0.07	73.80	
	小计		5,532.21	6,100		90.69	
向关联人销售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8.16	300	0.07	62.72	

产 品、 商品							
	合计		5,720.37	6,400		89.3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发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p> <p>2、公司年初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11,000 万元，实际上上半年公司与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未有发生交易，而是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主体，公司此次新增关联交易，实际为关联方母子公司之间的变化，实际交易额与年初预计额度差异不大。</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机”），法定代表人：董江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电机、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不含电镀）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1,217.39 万元、净资产 8,918.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462.00 万元、净利润 1,306.36 万元（未经审计）。

2、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乐多”），法定代表人：马剑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 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主营业务：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乙类非处方药、音像制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酒类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儿童游乐园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产品、装饰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眼镜、电动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连锁超市投资；城市燃气供应行业投资；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停车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73,742.31 万元、净资产 38,075.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687.96 万元、净利润 2,176.17 万元（未经审计）。

3、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户田磁业”），法定代表人：小山阳介，注册资本美元 761.40 万元，住所为浙江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包括同性、异性粘结磁粉、橡胶磁制品、塑磁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5,927.79 万元、净资产 5,487.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09.39 万元、净利润 76.89 万元（未经审计）。

4、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法定代表人：翁天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康庄路 88 号，主营业务：水资源开发利用，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管件及水表批发、零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5,473.57 万元、净资产 6,469.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34.25 万元、净利润 986.16 万元（未经审计）。

5、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热电”），法定代表人：金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发电、供热，供热管道维护，煤灰煤渣销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44,225.81 万元、净资产 17,294.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617.33 万元、净利润 1,159.01 万元（未经审计）。

6、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稀土”），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9,242.57 万元，净资产 4,385.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616 万元，净利润 869.61 万元（未经审计）。

7、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张洪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1,528.92 万元，净资产-28,243.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04.59 万元，净利润-176.16 万元（未经审计）。

8、浙江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子”），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大桥头），主营业务：电子元件、机械、电机、五金电器、铝电解电容器、镀铝膜、涂布、铝箔、扬声器、音箱、塑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器元件、智能电器开关、塑胶永磁体、打印机耗材（不含电镀）制造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销售；纸箱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

产 51,621.20 万元，净资产 6,114.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626.54 万元，净利润 1,208.61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东磁电机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孙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好乐多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户田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自来水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横店热电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兄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东阳东磁稀土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污水处理厂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兄弟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诚基电子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1）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2) 公司采购产品、产品加工等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交易价格

数量×单价，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新增关联交易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横店控股是一家中国特大型民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旅游、商贸物流、房产置业、机械、建筑建材、信息网络等，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规模已达6,860,584.4万元(未经审计)，其下辖子公司和孙公司众多，同时兄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亦涉及较多行业。因此，在双方互利和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公司与横店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或横店控股的兄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必然会发生一些关联交易。此次发生的交易必要性如下：

- 1、公司与东磁电机之间的采购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2、公司与好乐多之间的采购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3、公司向户田磁业之间的采购商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4、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之间进行供水交易，用于公司生产及生活用水。
- 5、公司与横店热电之间的进行供电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6、公司与东阳东磁稀土之间的产品加工和采购，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7、公司与污水处理厂之间污水处理业务，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8、公司与东磁诚基电子之间的销售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东阳东磁稀土发生交易的2017年度新增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新增金额，系公司拓展客户需求增加形成的产品加工和采购。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实施产品销售、

材料采购、产品加工等交易能够保证公司良好地销售与供应渠道及配套服务，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形成多年业务往来，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双方的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现公司年初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11,000 万元，实际上上半年公司与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未有发生交易，而是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此次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主体，公司重新审议并增加了向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度，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母子公司合计 2017 年度采购额度仍然不超过 11,000 万元，且占公司销售的比重小。

2、经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 2017 年上半年预计发生额分析可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厉宝平、胡天高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